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广发研究 GF RESEARCH

行业评级

买入

前次评级 买入

新能源和电力设备行业周报

锂电规划引导与出口共振，绿氢氨醇商业化实现里程碑突破

锂电：规划引导与出口增长共振，锂电出货增长可期。近日，九部门印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 2030 年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新车销量占比目标分别达 70%、40%。规划聚焦动力电池安全、充电倍率、低温性能，同时强化产能预警调控。8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5.3 万辆、164.3 万辆，同比增长 18.9%、17.8%，新车渗透率 60.6%，电动化主导地位持续巩固。出口表现亮眼，当月出口 52.6 万辆，同比大幅增长 134.6%，为锂电产业链带来显著增量。

风电：十五五风电规划增量明确，海风中长期增量中枢确定性上移。规划明确 2030 年风光累计装机突破 28 亿千瓦，十五五年均新增风光装机 2 亿千瓦，较十四五翻倍增长，增量力度显著提升。陆上锁定 3.7 亿千瓦三北沙戈荒基地装机基本盘，筑牢稳增长底座；海上风电量化目标清晰，十五五新增开工规模 1 亿千瓦、2030 年累计装机破 1 亿千瓦，年均装机强度同比提升 23%。当前海风短期受深远海布局限制、市场化电价承压、基建配套短板约束进度，但十五五多维政策持续疏通堵点，后期落地节奏有望提速。海外市场方面，欧洲风电短期受电网瓶颈、审批低效、供应链紧张制约，但资本投入回暖、电价机制优化等边际改善持续落地，行业底部修复态势明确，修复性成长机会凸显。

绿氢氨醇：国内氢氨醇产业实现商业化出海里程碑突破，作为新能源非电利用核心赛道，成长与出海逻辑持续兑现。根据风芒能源消息，2026 年 9 月金风科技百万吨级绿色甲醇项目完成首批产品跨境发运，标志风电制氢耦合生物质制甲醇技术路线完成产业化闭环，国内氢氨醇产业正式从示范阶段迈入规模化商业出口阶段。行业出海合规优势突出，认证体系全面对标欧盟、韩国绿色能源规则，全球化出海通道基本打通。目前行业依托海外绿色燃料高溢价及头部企业长期海外长单锁定，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盈利空间，长期随着绿电降本、产能规模化释放、出海配套完善，行业盈利水平有望持续提升。

投资建议：（1）锂电：电池龙头配置价值凸显，看好储能预期修复带来的锂电主链投资机会。电池端推荐**宁德时代，**关注**比亚迪、维科技术**等；材料端：VC 价格上涨，关注**华盛锂电、孚日股份、富祥药业**等；关注**新宙邦、多氟多**等；AI 拉动 HVLP 铜箔需求，推荐**德福科技**，关注**铜冠铜箔、宝鼎科技、泰金新能**等；铝箔受益于钠电渗透，关注**鼎胜新材、万顺新材**等；负极估值具有安全边际，关注**尚太科技、中科电气**等；铁锂盈利改善，推荐**富临精工，**关注**湖南裕能、万润新能**等。**（2）风电：关注两海占比较高的环节，配置逻辑围绕出海&产值结构性通胀。**整机环节关注海外客户占比较高及积极推进海风部署的厂商，如**金风科技、明阳智能、三一重能*、运达股份**；桩基及塔筒关注**大金重工、海力风电*、天顺风能、泰胜风能**；零部件关注**日月股份、广大特材、威力传动、新强联*、德力佳、金雷股份、通裕重工、时代新材**等（*为与机械组联合覆盖）。**（3）绿氢氨醇：**建议关注**嘉泽新能、金风科技、佛燃能源**（公用组覆盖）、**电投绿能**等。

风险提示。海外能源政策波动，海外市场拓展受阻，风电行业需求不及预期等。

相对市场表现



陈昕

SAC 执证号：S0260522080008
SFC CE No. BWV823
gfchenxin@gf.com.cn

黄华栋

SAC 执证号：S0260526020005
huanghuadong@gf.com.cn

曹瑞元

SAC 执证号：S0260521090002
caoruiyuan@gf.com.cn

请注意，黄华栋,曹瑞元并非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注册持牌人，不可在香港从事受监管活动。

相关研究

新能源和电力设备行业周报:十五五配网微网加速发展，风电 1-7 月招标景气持续上行	2026-09-06
新能源和电力设备行业周报:美国电气设备限制政策有待观察，风机中报盈利分化显著	2026-08-30
新能源和电力设备行业周报:电力设备出口保持较快增长，绿色燃料迎体系化发展新阶段	2026-08-23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重点公司估值和财务分析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货币	最新收盘价	最近报告日期	评级	合理价值（元/股）	EPS(元)		PE(x)		EV/EBITDA(x)		ROE(%)	
							2026E	2027E	2026E	2027E	2026E	2027E	2026E	2027E
宁德时代	**300750.SZ**	CNY	301.95	2026/07/26	买入	523.89	20.96	25.56	14.41	11.81	9.17	7.51	22.40	21.70
阳光电源	**300274.SZ**	CNY	87.89	2026/04/20	买入	164.20	8.21	9.95	10.71	8.83	8.37	7.02	26.80	24.50
大金重工	**002487.SZ**	CNY	39.60	2026/04/29	买入	88.55	2.95	3.71	13.42	10.67	11.78	9.57	18.80	19.40
四方股份	**601126.SH**	CNY	41.00	2026/04/06	买入	41.91	1.16	1.38	35.34	29.71	27.28	23.60	18.70	20.60
许继电气	**000400.SZ**	CNY	20.37	2026/08/23	买入	29.94	1.20	1.47	16.98	13.86	11.38	9.70	9.30	10.50
嘉泽新能	**601619.SH**	CNY	4.11	2026/05/28	买入	7.20	0.24	0.27	17.13	15.22	5.76	5.29	8.30	8.90
平高电气	**600312.SH**	CNY	19.49	2026/08/21	买入	24.94	1.04	1.28	18.74	15.23	11.99	10.03	11.30	12.60
国电南瑞	**600406.SH**	CNY	22.05	2026/07/15	买入	26.40	1.15	1.27	19.17	17.36	14.93	13.56	16.00	16.10
海伦哲	**300201.SZ**	CNY	13.21	2026/08/27	买入	17.73	0.44	0.71	30.02	18.61	26.34	16.77	19.90	24.80
科林电气	**603050.SH**	CNY	18.09	2026/08/23	买入	26.67	0.76	0.99	23.80	18.27	18.33	14.53	14.70	16.90

数据来源：Wind、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备注：表中估值指标按照最新收盘价计算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目录索引

一、行业观点4
（一）锂电：规划引导与出口增长共振，锂电出货增长可期4
（二）风电：十五五规划增量明确、落地节奏有望提速，两海共振打开成长空间4
（三）绿氢氨醇：商业化落地实现里程碑突破，规模化盈利静待成本优化5
二、投资建议6
（一）锂电：电池龙头配置价值凸显，看好储能预期修复带来的锂电主链投资机会6
（二）风电：关注两海占比较高的环节，配置逻辑围绕出海&产值结构性通胀6
（三）绿氢氨醇：国内氢氨醇产业实现商业化出海里程碑突破，成长与出海逻辑持续兑现6
三、风险提示7
（一）海外能源政策波动7
（二）海外市场拓展受阻7
（三）风电行业需求不及预期7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一、行业观点

（一）锂电：规划引导与出口增长共振，锂电出货增长可期

十五五规划印发，电动化升级提速可期。近日，九部门公布《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到 2030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在各自领域新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分别达到 70%、40%。规划部署动力电池安全、充电倍率、低温适用和循环寿命提升，并加强产能预警调控。需求端的电动化推广与供给端的技术升级、竞争秩序优化形成政策合力，有望推动产业向高质量增长迈进。我们认为，政策持续引导需求扩容与供给提质，具备安全性能、成本控制和客户配套优势的电池企业，有望加快获取增量订单，推动产品结构和产能利用率改善。

8 月新能车销量增长，出口放量支撑锂电需求。据中汽协数据，8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165.3 万辆、164.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8.9%、17.8%。当月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60.6%，电动化在新车销售中的主导地位持续巩固。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52.6 万辆，同比增长 134.6%，为产业链提供了显著的需求增量。我们认为，整车出口高增有望带动配套动力电池及材料采购，绑定出口车型、具备海外服务能力的供应链企业，有望更充分承接出海增量，推动出货增长与产能利用率提升。

（二）风电：十五五规划增量明确、落地节奏有望提速，两海共振打开成长空间

十五五风电发展政策定位全面升级，海风战略地位显著抬升。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2030 年我国风电、光伏总装机目标突破 28 亿千瓦，十五五期间风光净新增装机规模约 9.6 亿千瓦，叠加老旧机组迭代替换需求，年均新增装机规模约 2 亿千瓦，较十四五年均装机强度实现近 2 倍提升，行业整体扩容节奏显著提速。政策层面实现核心导向迭代，十四五风电坚持陆上与海上双线并举、无明显权重倾斜，十五五正式调整为陆海并重，意味着海上风电获得与陆上大基地同等层级的政策重视，各类审批、海域、电价、并网等政策资源持续向海风赛道倾斜。陆上风电持续夯实“三北”沙戈荒大基地基本盘，规划期内“三北”风光基地新增装机 3.7 亿千瓦以上，依托特高压外送通道、配套储能设施保障绿电高效消纳，同时推进存量风电场机组更新、构网改造，提升存量资产发电效率与电网适配性；海上风电正式成为行业核心增长极，同步配套新建项目储能硬性约束、置信出力考核标准，推动行业从单纯装机规模扩张向有效供电能力提升转型，产业发展质量全面升级。

十五五海上风电增量空间明确打开，行业短期虽受多重现实堵点制约，但政策持续迭代下瓶颈有望改善。规划明确十五五期间海上风电新增开工规模约 1 亿千瓦，2030 年累计海风装机突破 1 亿千瓦，对应十五五年均新增海风装机约 10.6GW，较十四五装机强度提升 23%，考虑到海风项目 2-3 年的建设周期，叠加年均 20GW 左右的新开工规模，大量项目将形成跨期并网增量，十五五后半段海风落地节奏将持续加速，设备需求有望持续释放。当前海风发展仍存在明确结构性制约，自然资源部用海新规要求新增项目布局离岸 30 千米外或水深 30 米以上深远海水域，近海优质资源饱和、多业态用海冲突突出，深远海开发施工运维成本高、难度大；同时市场化竞价电价机制下，部分省份电价难以覆盖深远海高额投资，叠加海底廊道、登陆点等基建配套不足、漂浮式技术尚未规模化落地，阶段性压制项目开工意愿。而十五五规划针对性破解行业痛点，通过建立深远海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海风基地项目库、优化海缆路由、简化用海审批、推进海域立体复合利用，鼓励“海风+海上光伏+海洋牧场+海底算力”多业态融合开发，全方位完善配套保障体系，未来随着政策落地兑现，海风核心发展堵点有望逐步缓释，并开启中长期高景气增长通道。

欧洲风电短期承压，后续改善落地有望打开增长空间。当前欧洲风电仍面临电网接入滞后、审批流程冗长、海上供应链集中紧缺三大核心痛点，2023-2025 年超 15GW 海风项目因成本飙升、供应链紧张搁置取消，84%的储备海风项目仍处于规划可研阶段，2030 年 425GW 风电装机目标兑现压力较大，行业短期增长受限。但行业已出现多重积极边际变化，资本端 2025 年欧洲风电投资达 450 亿欧元，投资信心持续回暖，陆上风电实现稳步增长，多国上调海风差价合约拍卖电价上限，有效缓解开发商成本压力；政策端欧盟持续推进审批提速、电网基建升级、港口配套改造等改革举措，针对性化解行业长期制约。整体来看，欧洲风电当前处于底部修复前夜，短期仍受结构性因素压制，但边际改善趋势明确，随着供应链产能扩容、电力市场机制优化、基建配套落地，行业有望逐步摆脱瓶颈约束，蕴藏确定性的修复增长机会。

（三）绿氢氨醇：商业化落地实现里程碑突破，规模化盈利静待成本优化

国内氢氨醇产业完成百万吨级商业化闭环验证，新能源非电利用赛道正式进入规模化出海阶段，成为能源转型核心增量方向。根据风芒能源消息，2026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首批绿色液体燃料试点——金风科技内蒙古兴安盟 145 万吨/年绿色甲醇项目完成首批 500 吨产品商业化发运，货物经营口港出口韩国、最终供给欧盟市场，标志着全球首创的“风电制氢+生物质气化制甲醇”技术路线彻底完成从示范验证到产业化落地的跨越。该项目依托区域富集的风电与农林生物质资源，攻克间歇性风电适配、波动绿氢智能合成等核心技术，构建完整零碳产业链，一期 25 万吨产能已顺利投产，二、三期产能持续落地，远期可形成百万吨级供给能力。叠加国电投、远景、中能建等头部企业标杆项目陆续落地，国内氢氨醇产业已摆脱技术试验阶段，成为新能源从发电端向化工、航运领域延伸的核心高景气赛道。

国内氢氨醇产品认证体系全面对标国际标准，出口韩国、欧盟无硬性制度障碍，跨境出海合规性具备充分保障。本次出海的绿色甲醇产品碳强度仅 24.5g CO_2/MJ，显著低于欧盟 RED III 指令规定的绿色燃料碳排放阈值，同时企业已取得 ISCC EU/PLUS、ISO 碳足迹、国内首张绿色甲醇 RFNBO 绿氢认证等全套国际资质。从国际规则对标来看，欧盟 RFNBO 可再生燃料体系与韩国清洁氢认证体系逻辑高度趋同，均采用从原料开采到产品出厂的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核算标准，核心准入指标、溯源规则基本一致。根据欧盟委员会官方规则，合规绿电制取的氢氨醇产品，满足 70%以上温室气体减排要求、匹配绿电时空溯源与新增装机要求，即可合规进入欧盟市场，国内量产氢氨醇产品在硬性管控指标上完全达标，仅需完善碳边境申报、海外储运配套等实操环节，即可实现规模化出口。

氢氨醇行业综合成本偏高、规模化盈利尚未普及，海外长期高溢价订单支撑阶段性盈利，长期成长依赖规模化降本与配套完善。当前国内风光富集区域氢氨醇产品仍存在显著成本溢价，行业平均绿氢成本 9-15 元/kg、绿氨成本 6000-8000 元/吨、绿色甲醇成本 4000-5500 元/吨，远高于传统化石基同类产品，同时跨境海运、国际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认证、报关仓储等出口增量成本，进一步抬升综合运营压力。现阶段行业盈利核心依赖海外绿色燃料溢价，金风科技已与马士基、赫伯罗特等国际航运巨头签订超 75 万吨/年长期保供协议，高附加值海外长单可覆盖项目综合成本，实现单体项目盈利。从长期维度看，随着行业产能持续释放、风电光伏度电成本稳步下行、出海物流与认证体系逐步成熟，氢氨醇综合生产成本将持续回落，行业有望从阶段性订单盈利转向常态化规模化盈利，成长空间持续打开。

二、投资建议

（一）锂电：电池龙头配置价值凸显，看好储能预期修复带来的锂电主链投资机会

电池端：头部电池厂商估值具有安全边际，主导产业链技术革新，推荐**宁德时代**，关注**比亚迪、维科技术**等；材料端：VC 价格上涨，关注**华盛锂电、孚日股份、富祥药业**等；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国产替代空间广阔，6F 企业有相关新产品布局，关注**新宙邦、多氟多**等；AI 拉动 HVLP 铜箔需求，推荐**德福科技**，关注**铜冠铜箔、宝鼎科技、泰金新能**等；铝箔受益于钠电渗透，关注**鼎胜新材、万顺新材**等；负极估值具有安全边际，关注**尚太科技、中科电气**等；铁锂盈利改善，推荐**富临精工**，关注**湖南裕能、万润新能**等。

（二）风电：关注两海占比较高的环节，配置逻辑围绕出海&产值结构性通胀

整机环节关注海外客户占比较高及积极推进海风部署的厂商，如**金风科技、明阳智能、三一重能*、运达股份；**桩基及塔筒关注**大金重工、海力风电*、天顺风能、泰胜风能；**零部件关注**日月股份、广大特材、新强联*、威力传动、德力佳、金雷股份、通裕重工、时代新材**等（*为与机械组联合覆盖）。

（三）绿氢氨醇：国内氢氨醇产业实现商业化出海里程碑突破，成长与出海逻辑持续兑现

建议关注**嘉泽新能、金风科技、佛燃能源（公用组覆盖）、电投绿能**等。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三、风险提示

（一）海外能源政策波动

中东地缘局势存在高度不确定性，若冲突进一步升级并持续超预期，或导致区域需求修复延后、项目建设及交付节奏放缓，并加大运输、汇率及地缘政治风险扰动。

（二）海外市场拓展受阻

大国博弈背景下，国际形势仍具较高不确定性。若国内企业在出口过程中面临关税上调、本地化要求提高、认证审查趋严及反倾销调查等风险，或将对中国电新企业的出海节奏、盈利水平和市场拓展带来扰动。

（三）风电行业需求不及预期

若风电行业发展政策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产业化进程放缓、客户导入延迟及相关企业订单兑现不及预期。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广发新能源和电力设备研究小组

陈 昕 ：联席首席分析师，毕业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曾就职于国家电网公司、信达证券，2022 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黄华栋 ：资深分析师，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2026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任职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6 年证券行业研究经验。

曹瑞元 ：资深分析师，毕业于复旦大学，2021 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黄思悦 ：资深分析师，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山大学，2023 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彭沈楠 ：高级分析师，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26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任职于浙商证券，2 年证券行业研究经验。

分析师及联系人



陈昕

SAC 执证号：S0260522080008
SFC CE No. BWV823
gfchenxin@gf.com.cn



黄华栋

SAC 执证号：S0260526020005
huanghuadong@gf.com.cn



曹瑞元

SAC 执证号：S0260521090002
caoruiyuan@gf.com.cn

请注意，黄华栋,曹瑞元并非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注册持牌人，不可在香港从事受监管活动。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广发证券
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 10%以上。
持有：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10%～+10%。
卖出：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大盘 10%以上。

广发证券
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 5%-15%。
持有：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5%～+5%。
卖出：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大盘 5%以上。

联系我们

地址	邮政编码	客服邮箱
广州市：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7 楼	510627	gfzqyf@gf.com.cn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1 层	518026	
北京市：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8 层	100045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37 楼	200120	
香港： 香港湾仔骆克道 81 号广发大厦 27 楼	-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制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为“广发证券”。本报告的分销依据不同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由广发证券于该国家或地区的具有相关合法合规经营资质的子公司/经营机构完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负责本报告于中国（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分销。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具备香港证监会批复的就证券提供意见（4 号牌照）的牌照，接受香港证监会监管，负责本报告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分销。

本报告署名研究人员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分析师资质信息和香港证监会批复的牌照信息已于署名研究人员姓名处披露。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与本报告中提及的公司寻求或正在建立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因可能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而对本报告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投资者不应仅依据本报告内容作出任何投资决策。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者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署名研究人员、联系人（以下均简称“研究人员”）针对本报告中相关公司或证券的研究分析内容，在此声明：（1）本报告的全部分析结论、研究观点均精确反映研究人员于本报告发出当日的关于相关公司或证券的所有个人观点，并不代表广发证券的立场；（2）研究人员的部分或全部的报酬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所述特定分析结论、研究观点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研究人员制作本报告的报酬标准依据研究质量、客户评价、工作量等多种因素确定，其影响因素亦包括广发证券的整体经营收入，该等经营收入部分来源于广发证券的投资银行类业务。

本报告仅面向经广发证券授权使用的客户/特定合作机构发送，不对外公开发布，只有接收人才可以使用，且对于接收人而言具有保密义务。广发证券并不因相关人员通过其他途径收到或阅读本报告而视其为广发证券的客户。在特定国家或地区传播或者发布本报告可能违反当地法律，广发证券并未采取任何行动以允许于该等国家或地区传播或者分销本报告。

本报告所提及证券可能不被允许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内出售。请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可能会波动，因此投资回报可能会有所变化，过去的业绩并不保证未来的表现。本报告的内容、观点或建议并未考虑任何个别客户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殊需求，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投资建议。本报告发送给某客户是基于该客户被认为有能力独立评估投资风险、独立行使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相应风险。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广发证券认为可靠，但广发证券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广发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如有需要，应先咨询专业意见。

广发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广发证券的立场。广发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员或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其客户或自营交易部门提供与本报告观点相反的市场评论或交易策略，广发证券的自营交易部门亦可能会有与本报告观点不一致，甚至相反的投资策略。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无需另行通告。广发证券或其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相关董事、高级职员、分析师和员工可能拥有本报告所提及证券的权益。在阅读本报告时，收件人应了解相关的权益披露（若有）。

本研究报告可能包括和/或描述/呈列期货合约价格的事实历史信息（“信息”）。请注意此信息仅供用作组成我们的研究方法/分析中的部分论点/依据/证据，以支持我们对所述相关行业/公司的观点的结论。在任何情况下，它并不（明示或暗示）与香港证监会第5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有关联或构成此活动。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权益披露

(1)广发证券（香港）跟本研究报告所述公司在过去12 个月内并没有任何投资银行业务的关系。

版权声明

未经广发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者承担。